

共有五说:

一为“元光”说。同治《乐平县志》载:“汉武帝元光五年立乐平县。期以平欽为乐,且地接平林,故名。”二为“永元”说。《太平寰宇记》载:“乐平县……后汉东安县也(光绪《江西通志》谓“东”为“乐”之误字)。雷次宗《豫章记》云:“永安中(注:汉无“永安”年号,应为“永元”)置在银城。”三为“灵帝”说。《元和郡县志》云:“乐平县,本汉余汗县地。后汉灵帝于此置乐平县。南临乐安江,北接平林,因曰乐平。”四为“建安”说。《读史方輿纪要》云:“乐平县……汉余汗县地。后汉建安中孙氏析置乐安县。”五为“唐置县”说。新编《辞海》载:“乐平……唐置县。”

此次重修《乐平县志》,对以上诸说进行了全面考核,现分述如下:

第一、“元光”说。出自南宋时本县人李士会《乐平广记》,该书明清间已失传。按《史记》和《汉书》都无“欽乱”记载。据《旧唐书》和《太平寰宇记》,只唐初有“欽人据险与朝廷抗争”和“欽寇程海亮剽掠”乐平的记载。故“元光”说“期以平欽为乐”,难以置信。

第二、“永元”说。除《太平寰宇记》转引晋、宋间雷次宗《豫章记》外,尚有南朝陈顾野王《輿地志》操此说。但《太平寰宇记》以后,很少有人持此说。按元人陶宗仪《说郛·豫章古今记》载,“雷次宗云:灵帝元和中(注:汉灵帝无“元和”年号,当为“光和”之误),又立乐安县,复改乐平。”两书同云引自雷次宗文,却互相舛异,难辨一是。关于“永元”说的产生,道光《饶州府志稿·史事考》云:“《后汉书·郡国志》载:青州乐安国有乐安县,永元二年以千乘为之。”永元中(89—105年)立郡乐安县,当是由此所产生之误。雷氏作《豫章记》当《后汉书》撰成不久、流传未广之时,产生如此误会,也是有可能的。

第三、“灵帝”说。除《元和郡县志》和《说郛》外,尚有多种輿地志和地方志采此说。《历代地理沿革表》云:“灵帝光和元年析余汗置,曰乐平。”康熙《余汗县志》云:“光和元年析余汗乐安地银城置乐平县。”《輿地纪胜》云:乐平“本汉余汗县,后汉灵帝于此置”。明正德《饶州府志》载:“灵帝光和析余汗置乐平。”乐平、德兴二县旧志都曾采此说。《补三国疆域志》云:“汉末立乐平县,吴改乐安”,也与“灵帝”说基本一致。按《后汉书·郡国志》豫章郡虽无乐平县,但考《郡国志》终于和帝,故永初以后所立县都不见于志。所以,《后汉书·郡国志》豫章郡失载灵帝光和中所置乐平县有因,似可置信。

第四、“建安”说。《读史方輿纪要》之前,《宋书·州郡志》云:“乐安男相,吴立。”《通典》云:“乐平吴旧乐安县。”《輿地广记》云:“乐平县本吴乐安县。”光绪《江西通志》和吴宗慈《江西通志稿》都从此说,清代府县旧志也曾采此说。按《三国志·吴书》有建安八年(203年)“程普讨乐安”的记载。虽未说此时立乐安县,但证明此时确有乐安县。由是,“建安”说似有正史依据。

第五、“唐置县说”。按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有“乐平,武德四年置”,似为有据之说。但是此说忽略了乐平县唐以前的建置情况。乐平建县之始虽存争议,然孙吴有乐安县见于《三国志》记载,晋和南朝宋、齐三代也分别将“鄱阳乐安县”载入正史。南朝陈银城县,在《隋书·地理志》中有“废入鄱阳”的记载。故《太平寰宇记》云:“乐平县……后汉乐安县也……唐朝建立,亦在银城。”证明唐武德四年是在银城故壤重置乐平新县。银城县只存在了十余年,不为很多史家所注意,而乐安县自三国吴至南朝陈,历时三百六十余年,为多数方輿家所熟知。故《通典》、《輿地广记》等都云:乐平县是吴乐安县。《大明一统志》、《大清一统志》都将乐安列入乐平县沿革表中。新编《辞海》“乐安”词条下所列三条五款中,没有收录“古鄱阳郡乐安县”,这是与正史相违的。可见新编《辞海》说“乐平唐置县”,是由于忽略了“古鄱阳郡乐安县”所产生的错误。

综上所述,“元光”和“永元”说难以成立,“唐置县”说不可成论,只“灵帝”和“建安”说似可置信。但是,检阅《三国志》的有关记载,“建安”说还是乏据。

其一,乐安见正史之始是建安八年。《三国志·吴主传第二》云:“八年,权西伐黄祖,破其舟军,惟城未克,而山寇复动。还过豫章,使吕范平鄱阳……程普讨乐安,太史慈领海昏。韩当、周泰、吕蒙等为剧县长。”这说明乐安在建安八年已经是县,并且原不为孙吴控制。

其二,《三国志·吴书》虽无地理志,但建县置郡事都附于《吴主传》。三国吴割据东南的八十余年中,自荆、扬至高趾置数十郡县,《吴主传》中都载具体年代,唯独不载建乐安县。由是可知:乐安县并非孙吴所建。

其三,检阅《三国志》,孙吴只有将军、侯等封爵,没有男相之封,故《宋书·州郡志》所谓“乐安男相,吴立”实属张冠李戴,不可为据。